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组项目相关进程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方微”、“公司”或“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方微”）拟支付现金购买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瑞喆通讯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的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 45.33%股权、5.67%股权；支付现金购买上海钧兴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上海瑞喆通讯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的 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45.33%股权、5.67%股权；公司向绍兴舜元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出售上海岱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上海盈方微对上海岱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债权组成的资产包（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

2020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6月6日公告了《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文件。

2020年6月1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6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

2020年6月20日，公司公告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和《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文件。

二、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原因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规定：“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资料在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可申请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至多不超过一个月”。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之相关规定：“（二十一）适当放宽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办理时限。适当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如因受疫情影响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 1 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 3 次……”

因本次重组审计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相关尽职调查和审计工作的推进过程，恰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以下简称“新冠疫情”）影响期间，对本次重组存在以下具体影响：

1、新冠疫情影响期间，拟购买标的公司人员无法正常到岗

自新冠疫情爆发后，根据拟购买标的公司所在地的政策，拟购买标的公司除必要人员外，其余人员无法正常到岗，办公条件受限，无法满足中介机构相关工作要求。至 2020 年 3 月下旬，拟购买标的公司逐步恢复正常办公，业务人员陆续到岗，核查工作方能正常开展。上述情况影响了对拟购买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和审计工作的正常推进。

2、新冠疫情影响期间，拟购买标的公司客户和供应商无法正常办公和配合尽职调查相关工作

受新冠疫情影响，拟购买标的公司客户和供应商均存在不同程度的延期复工，中介机构所发送询证函的回函时间晚于预期，同时，客户、供应商的访谈工作进度也受到影响，导致中介机构推进审计、尽职调查相关工作的时间相应受到影响。

3、中介机构人员在新冠疫情影响期间行动相对受限

新冠疫情期间中介机构项目组人员涉及到上海、广东、浙江等多地，部分地区采取了限制出入、居家（集中）隔离等措施。相关工作因新冠疫情影响因素无法正常按期开展，影响了本次重组前期工作的正常推进。

基于以上原因，特申请本次重组的审计报告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 1 个月，即有效期截止日由 2020 年 6 月 30 日申请延期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三、本次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对公司本次重组的影响

1、截至申请日，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动，已披露的经审计财务数据具有延续性和可参考性。

2、本次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后，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尽快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3、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0 日